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44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「辦公日曆表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403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之「辦公日曆表」專區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 提供多元設計圖樣之辦公日曆表圖檔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